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82530008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原以年滿75歲為「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」實施對象，後以簡化行政作業為由，改為實施日期起滿75歲，及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之逾75歲駕駛人為適用對象，非全面納管，恐危及用路人交通安全，核有失當案。

依據：108年1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5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